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

上訴人 祭祀公業林欽

特別代理人 林煌城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羅閔逸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

上訴人 紀婷恩（即紀銘堂之承受訴訟人）

紀婷惠（即紀銘堂之承受訴訟人）

紀沛綺（即紀銘堂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宜容

上訴人 黃慧玲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被上訴人 林昭香

林國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

被上訴人 林汝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法扶律師）

01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02 參 加 人 林蔡好(即林文明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汝賢(即林文明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建興(即林文明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建榮(即林文明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建民(即林文明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
14 參 加 人 林進能
15 林竑宇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法扶律師)
18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因被上訴人林昭香、林
20 國棟具狀主張本件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分割繼承登記之標
21 的物即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767地號土地為另案執
22 行之標的物一節，尚有待查明，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11
23 4年1月7日9時3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26 法官 鄭舜元
27 法官 林孟和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何佳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